

REACH、PAHs、POPs 测试项目及测试要求

产品名称	REACH、PAHs、POPs 测试项目及测试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朱坳第二工业区A2栋厂房401
联系电话	17318023119

产品详情

一、RoHS法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2015年6月4日，欧盟发布指令（EU）2015/863，对2011/65/EU（RoHS 2.0）进行修订，将四种邻苯二甲酸盐列入到限制物质列表中。目前RoHS的限制物质为十项，指令为2011/65/EU+(EU) 2015/863，另外根据欧盟委员会*新的提案，2022年底可能会新增加两项物质进入RoHS限制清单。

检测内容：

1.镉（Cd）：<100ppm

2.铅（Pb）：<1000 ppm

3.汞（Hg）：<1000 ppm

4.六价铬：（Cr VI）<1000ppm

5.多溴联苯（PBB）：<1000ppm

6.多溴联苯醚（PBDE）：<1000 ppm

7.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1000ppm

8.邻苯二甲酸苄基酯（BBP）：<1000ppm

9.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1000ppm

10.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1000ppm

ROHS 2.0指令管制的产品范围：

大型家电电器设备

小型家电电器设备

信息技术和远程通讯设备

消费性用户设备

照明设备

电子电器工具

玩具、休闲及运动用品

自动售卖机

医疗设备

监控设备

其他电子电器设备

RoHS测试部位：

RoHS需测试组成产品的所有均质材料，无论内外，金属和非金属物质均需要进行测试，颜色不同材料均需要进行测试。

二、REACH法规

REACH是很大一个欧洲法规，里面有着很多化学限制物质和高度关注物质。其中*主要的是REACH附录17以及REACH SVHC，下面将会对这两个法规分别进行介绍：

(1)REACH附录17

很多产品如果想要上亚马逊欧洲站reach附录17都是不可或缺的，相对于高度关注物质SVHC来说，Reach附录17的要求比其严格很多，一旦产品被查出不符合REACH附录17的要求，产品就会被召回并进行处罚。

REACH附录17是化学物质注册，评估和授权（REACH）法规（EC）1907/2006的一部分。欧盟（EU）根据REACH管理受限物质的使用及其在欧盟范围内零售、进口和分销的消费品中的使用限制。附件17是构成化学物质注册，评估和授权（REACH）法规（出版物号EC1907/2006）一部分的受限物质清单。该清单被用作“测试清单”的一种形式，列出单个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以及每种物质的CAS编号和限制条件。

(1)REACH SVHC

SVHC高关注度物质清单（大部分客户要求的REACH就是REACH SVHC）

SVHC是“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高度关注物质）的英文简称，是指对于人类和环境造成风险而引起高度关注的物质。

根据REACH法规57条，具有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危险特性，而引起高度关注的物质，将被加入SVHC清单：

- 1) 第1类，第2类致癌，致畸，具有生殖毒性的物质，即CMR1/2类物质；
- 2)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即PBT物质；

3)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的物质，即vPvB物质；

4) 具有内分泌**特性、或具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或具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但不符合2、3两项的标准，同时有科学证据证明对人类或环境引起严重影响的物质。

随着REACH的实施进展，ECHA（欧盟化学品管理局）陆续公布多批次SVHC清单，截至2022年7月22日SVHC清单更新至第27批，共224项物质，REACH的更新比较频繁，企业有必要持续关注，及时更新报告，避免报告标准过期不被客人认可。

REACH SVHC针对所有出口到欧盟的产品，一旦产品的SVHC高关注物质的含量超过0.1%，则必须在产品投入市场前向ECHA提交SCIP通报。

REACH测试部位：

REACH附录17和REACH SVHC都需测试组成产品的所有均质材料，无论内外，金属和非金属物质均需要进行测试，颜色不同材料均需要进行测试。

三、多环芳香烃PAHs法规

PAHs的中文名称我们一般叫做多环芳香烃或者多环芳香烃化合物，这种物质主要存在于各种与人皮肤接触的塑胶部件中，因此测试时也主要是测试产品外部与人体可接触的塑胶部件！

关于多环芳香烃PAHs法规要求

欧盟2005年发布的《关于多环芳香烃指令》(PAHs指令 2005/69/EC)，限制包含苯并芘(Bap)在内的16种PAHs的使用。基于已经发生的在德国港口发现的进口产品PAHs超标事实，德国安全技术认证中心经验交流办公室(ZLS-ATAV)规定从2008年4月1日起，所有GS标志认证机构将加测PAHs项目，不能通过PAHs测试的产品将无法获得GS认证而顺利进入德国。

PAHs测试限值要求：

- 1.可能放入口中的材料，以及3岁以下幼儿的玩具:Bap<0.2ppm,总量<0.2ppm
- 2.可能产生长期皮肤接触的材料(接触时间超过30秒)，未在1类规定中涵盖的玩具：Bap<1ppm,总量<10ppm
- 3.可能产生短期皮肤接触的材料(接触时间不超过30秒)或不产生接触的材料 Bap<20ppm,总量<100ppm

PAHs的要求在德国GS以及欧盟的REACH 附录17中均有要求，并且要求不同，GS测试15项而REACH 附录17测试8项，因此有必要在测试之前确认好测试要求。

多环芳烃PAHs的检测范围：

- 1、电子、电机等消费性产品
- 2、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塑料、橡胶零件
- 3、食品包装材料、玩具、容器材料等
- 4、其它材料

多环芳烃PAHs测试部位：

多环芳烃PAHs一般只用测试产品表面可接触的非金属，颜色不同材料均需要进行测试，一般是单点进行测试。

四、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测试

POPs法规测试的内容有哪些？POPs（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指通过各种环境介质（大气、水、生物体等）能够长距离迁移并存在于环境，具有长期残留性、生物蓄积性、半挥发性和高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严重危害的天然或人工合成的有机污染物质。

2019年6月2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法规（EU）2019/1021，取代了先前的（EC）No 850/2004，新的POPs法规于2019年7月15日生效。对比（EC）No 850/2004，（EU）2019/1021在附件 I 禁用物质清单 A部分新增了十溴二苯醚和五氯苯酚（PCP）及其盐和酯两个全新条目；至此欧盟POPs法规禁用物质清单由24项增加至26项，具体如下：

物质物质四溴二苯醚2,2-双(对氯苯基)-1,1,1-三氯乙烷
DDT五溴二苯醚氯丹六溴二苯醚六氯环己烷七溴二苯醚十氯酮十溴二苯醚硫丹六溴环十二烷多氯联苯 PCB六溴联苯六氯苯毒杀芬五氯苯灭蚁灵六氯丁二烯艾氏剂多氯化萘七氯化茛五氯苯酚及其盐和酯异狄氏剂短链氯化石蜡(SCCPs)狄氏剂全氟磺酸及其衍生物（PFOS）

POPs中SCCP是主要测试物质，SCCP常用作皮革涂层，pvc和氯化橡胶中的塑化剂，及塑料和纺织品中的阻燃剂，因具有生物毒性被认定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而被加入到pops法规的禁用物质列表中。近年来欧盟多次召回SCCP超标产品，实验室提醒相关企业高度重视其限制要求，以确保产品顺利进入欧

盟市场。